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34号

罪犯邹晓斌，男，1986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2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晓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7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40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

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04 元，账户余额 558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晓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